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22〕134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22年12月31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校教职工履职尽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监察部令〔2012〕18号）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22〕9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水院党〔2020〕57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括兼职教师和外籍教师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

第三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应当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或其他场合做出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（二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媒体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不当言论，包括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宣扬错误价值观、丑化英雄人物等。

（三）在校园里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，传播宗教极端思想、极端民族主义。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传播散布不实或负面信息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
（五）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，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

（六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七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；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或空岗，未经批准私自调课或找人代课。

（八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九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十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科研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不端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；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教学科研活动，恶意攻击诋毁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。

（十二）在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考核奖惩、评优评先等活动中伪造或篡改学历、学位、资历等个人信息，提供虚假材料。

（十三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入党、入团、学生干部选拔、升学推免、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等有失公平的行为。

（十四）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财物，向学生、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借款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费用的宴请、休闲娱乐等活动。

（十五）在工作群、朋友圈、家长会、班会等平台或场合向学生、家长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商品营销，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活动。

（十六）假公济私，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七）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四条 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协调落实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和复核等具体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师工作部接到个人或部门（单位）的反映和举报后，应在1周内理清师德失范行为类型，并将问题移交责任部门受理和调查复核。

（一）涉及违反意识形态范畴的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受理和调查复核；

（二）涉及违反教学纪律范畴的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和调查复核；

（三）涉及违反学术不端范畴的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受理和调查复核；

（四）涉及违反党规党纪范畴的，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和调查复核；

（五）涉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范畴的，由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和调查复核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受理部门应成立专门调查组正式开展调查，调查应于2周内完成。调查结束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包括反映或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、调查内容、调查经过、主要事实、主要证据、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。

第七条 根据处理意见内容，不涉及意识形态、不涉及违反党规党纪、或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的行为，由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其他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。

第八条 学校教师工作部会同责任部门按照处理决定权限执行处理决定，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九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四章 处理与结果运用

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，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综合确定处理方式。

第十条 对于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情节较重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，视情节情况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，或调离教学岗位，直至解除聘用关系。

第十二条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在上述处理外，应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受处分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上述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。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的教师，其当年度师德师风考评不合格，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绩效工资发放参照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执行。连续2年师德师风考评不合格者，调离教师岗位；其他人员考评不合格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除按本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学校将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，并将事件认定和处理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申诉与解除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。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查实，若与事实不符的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受处理期满，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、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自然解除处理。同时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的，处分的解除根据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处理解除后，教职工的聘任、晋升等不再受原处理影响。

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（部门）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对于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对其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，以及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